

首页 → 学术新闻

王次炤院长主持全国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学科目录修订工作会议

作者：韩民 来源：中央音乐学院 发布时间：2010-12-24 10:23:52

2010年12月14日，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委员扩大工作会议在我院召开。来自中央美术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的谭平、丁宁、朱汉城、周星、何洁、杨青、傅谨、李续、王伟、徐昌俊、靳学东、于世宏、张杰、潘鲁生、孙惠柱、徐孟东、刘伟冬、王瓚和我院王次炤、戴嘉枋委员及国务院艺术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丁凡秘书长出席了本次会议。

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我院院长王次炤老师首先介绍了2010年教育部关于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文件精神。他回顾了自2002年起我院召开国务院艺术学科组会议，建议将艺术学一级学科提升为门类的报告以来，从工作组到专家委员会所作出的许多前期工作。并向大家具体介绍了各类艺术学科统筹协调为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和美术与设计学四个一级学科的划分背景情况。

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修订工作组成员，我院学位办主任丁凡老师向大家具体介绍了02年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我院前院长于润洋教授提交国务院学位办的《将艺术学一级学科提升为门类的建议报告》；08年全国政协在我院召开专家咨询会，并由王院长撰写《关于全国政协赴中央音乐学院调研艺术学科提升门类的报告》；王院长执笔由数十位艺术各门类专家联名写了《给刘延东国务委员的一封信》；09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下发《关于修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等相关内容，以及成立艺术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组以来所做的各项工作。

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建秘书长、我院音乐学研究所所长戴嘉枋老师依据教育部下发的电传文件，向与会者介绍了最新目录修订工作中的若干指导性精神和将要在会议中讨论落实的表格内容要求。

会议期间，与会各委员针对最新修订研究生与本科生的学科门类、专业名称和本科引导性、一般性和特殊性专业分类等具体议题进行了充分地审议和讨论。最终，王院长和与会各委员在教育部关于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任务及要求的原则框架下，较为顺利地确定了本次教指委统一协调的修订意见，为本科专业目录的调整完善工作向前推进了坚实而重要的一步。

科研秘书 Email: zlexin@ccom.edu.cn 电话: 010-66425730

网站编辑 Email: xiaogangxiang@163.com 电话: 010-66425730

版权所有：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

网站设计开发：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